

合同编号： 招采服务 2025（ 1886 ） 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

（项目名称：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LZBB2025-1886）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胸科医院的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经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括：预住院和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卫宁健康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V5.0）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三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该项目仅用于西安市胸科医院和无分院，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 f.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成交通知书其他内容（含成交通知书补充通知）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850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本价格为价税合计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软件产品购置费、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乙方提供合同总价金额 30%的履约保函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总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服务期到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或服务问题，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或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其进行考核、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一切产品交付及实施维护服务，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款项及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损失赔偿金。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资料、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监督、考核和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

自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且对于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价款予以核减，因整改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李泽辉，电话13571884509。乙方针对甲方需求建立专门的项目团队，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 完成合理业务需求的系统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如：HIS、CIS、EMR、LIS、PACS、手麻、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医院等系统并承担对接费用。

7. 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8.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且乙方正式入场后 9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若 9 个月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9.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交付违约金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损失赔偿金。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需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2、质保期内，在不改变软件整体架构前提下，应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个性化需求；应提供系统扩充、版本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在实施阶段必须保障 1 人以上驻场服务，质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 3 次巡检。

4、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若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提供 7*24 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远程处理，免费维护的技术服务。

5、系统运行稳定，业务连续性运行时长大于 95%，符合医院业务流程，能保证医院业务开展。

七、验收要求及条件

1、项目完成后，试运行满 90 日且无重大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合同条款、功能参数等其他要求及国家强制性规定。

4、验收条件：

(1)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

4.1、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3)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4)项目实施计划

(5)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6)功能规格说明书

(7)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8)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9)数据库设计说明

(10)系统维护手册

(11)用户操作手册

(12)测试报告

八、培训要求

乙方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运行。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确认。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并结清相关款项后才能终止。

十、保密协议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

(2) 对获得的资料保管不当造成丢失、被窃。

十一、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本合同所涉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

十二、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2、甲方同意乙方等研究机构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检测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

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的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55 弄 4 号 3 楼 B2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共和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22101801002895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